忠府办发〔2023〕48号

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忠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

“双倍增”培育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忠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培育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忠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

培育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和县委十五届三次全会精神，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着力壮大高质量市场主体，服务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撑引领现代化新忠县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所作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大力实施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根本，以健全“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梯次培育机制为抓手，坚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并进、激发企业内生创新动力与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并重、科技企业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并举，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加快打造“一地一城三区”、建设新时代新征程新忠县提供经济支撑和基础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3年，全县科技型企业达360家，高新技术企业30家；到2025年，科技型企业达500家，高新技术企业60家；到2027年，科技型企业增至600家，高新技术企业70家，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双倍增”。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科技企业梯次培育力度

**1.孵化科技型企业。**围绕全县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布局，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主体作用，加快孵化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支持各类人才依托孵化平台、科创平台、互联网平台等创办科技型企业，鼓励链主企业和龙头骨干企业通过培育内部创业团队、投资产业 化项目、剥离业务等方式派生创办科技型企业。对标科技型企业 认定标准，支持各类企业集聚创新资源，加快成长为科技型企业。 建立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将达标企业及时纳入科技型企业发展体 系。

**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

**2.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体系，引导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每年梳理一批创新基础好、有发展潜力的高成长科技型企业进行精心扶持，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

**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级相关部门

**3.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强化我县产业补链延链 强链，优化招商投资促进举措，利用智博会、西洽会等平台，加快引进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优化乌杨新区等重点区域产业生态，打造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应用场景，吸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落地。

**牵头单位：**县投促中心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

**4.壮大创新型领军企业。**遴选高新技术骨干企业进行重点扶持，推动成为具有竞争力和知名度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和国家小巨人企业。深入实施科创企业上市行动，推动优质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融资。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经济信息委

**配合单位：**县科技局

（二）优化企业创新平台布局

**5.支持企业参与研究平台建设。**支持高新技术骨干企业布局建设市县级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开放性公共平台。到2025年，力争依托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研究平台2个以上。

**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经济信息委

**配合单位：**县级相关部门

**6.支持企业建设产业创新平台。**聚焦新能源、生物医药、智能装备、资源加工等重点领域的重大技术需求和发展方向，帮助企业以“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参与技术攻关科研项目，提升研发实力，争取国家、市级资金，建立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到2025年，力争新增产业创新平台15个以上。

**牵头单位：**县经济信息委、县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级相关部门

（三）激发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7.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专项行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项目立项、研发数据归集等服务，激发企业创新投入内在动力。落实好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免税、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政策，提升企业研发投入积极性。

**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经济信息委、县税务局

**8.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织实施、联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重点科技项目，尽快解决一批影响产业链安全稳定的“卡脖子”问题，提高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推广应用一批科技企业自主研发的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

**牵头单位：**县经济信息委、县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级相关部门

**9.拓展产业协同能力。**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契机，重点在新能源、生物医药、智能装备、资源加工等产业领域加强合作，共同组建产业技术联盟。积极争取大渡口区、大足区、长寿区、万州区等区县科研单位（院所）、企业到忠搭建科技创新工作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科研协作和交流，推动科技设备、科技成果、科技信息、科技资源共建共享共用。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级相关部门

（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0.提升专业服务水平。**高水平建设一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为科技企业提供全方位创新公共服务。完善配套服务功能，培育一批“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

**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经济信息委、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

**11.提升孵化服务水平。**实施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提升行动，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建设专业化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提升创业项目产业集聚度。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为在孵科技企业给予房租减免优惠。

**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经济信息委、县人力社保局、县商务委

1.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围绕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及时征集发布企业技术需求信息，提升技术对接针对性。在忠县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站点基础上，支持社会力量搭建技术交易平台，加强项目对接，形成有效的科技成果发现和推送机制。依托忠州创业谷、雨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时代梦工厂、忠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数字电竞孵化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科技特派员等开展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科技培训、专利代理、成果推介、评估评价、融资担保等服务。

**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经济信息委、县人力社保局、县商务委、县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资源要素支撑

**13.强化人才引育。**建立科技工作者联系服务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持续营造近者悦、远者来的人才环境。组织开展“为科技工作者办实事，助科技工作者作贡献”行动，切实解决科技工作者在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入学、看病就医等方面难题。强化科技人才安居保障，打造有品质的人才公寓，给予高层次科技人才商品住房购房补助。优化科技人才编制岗位配置管理，加大科技人才考核招聘力度，对成绩突出的科技人才在职称评聘等方面优先考虑。推动“双更基地”特色化、功能化、专业化发展。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科协

**14.强化金融扶持。**提升种子基金、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引导功能，逐步完善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支持为支撑、社会投入为重要组成的多元化科技投融资体系。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经济信息委、县科技局、人行忠县支行

**15.强化资源要素。**鼓励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5%的科技企业给予贷款、用电、用水、用地支持。支持符合招商引资条件的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重点科技型企业投资项目申报市县级项目，并按相应政策给予支持。

**牵头单位：**县经济信息委

**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投促中心

**16.强化产权保护。**大力培育高价值专利，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获取高价值发明专利。利用专利优先审查“绿色通道”，促进优势产业快速申报专利授权。注重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强化科技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维权预警分析。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司法局、县法院、县检察院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协调。**建立全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工作协调机制，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为成员单位，按月召开专题工作会，统筹推进“双倍增”工作。县科技局牵头抓好行动计划实施，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形成工作合力，闭环落实目标任务。

**（二）加大资金投入。**完善财政科技投入体制，优化科技投入结构，建立科学技术支出稳定增长机制，提高财政科技资金管理绩效。通过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多种方式激励科技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基金、科学捐赠等多元投入。

**（三）优化资源配置。**加大英才计划等市县级人才计划对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推进揭榜招贤，大力引进优秀科技人才，集聚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支持将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科技企业投资项目纳入市县级重大项目。

**（四）注重监测评价。**加强科技企业统计监测，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动态跟踪和分析研判，健全完善周调度、月通报、季评估制度。建立工作督查制度，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情况，纳入全县综合目标考核，有效推动工作落实。建立赛马比拼机制，以创新报表、科技创新“五色图”、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等方式，推动形成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生动局面。

**（五）营造良好氛围。**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10+N”行动，持续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和运营成本。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加强科技创新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工作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培育发展工作的良好氛围。

送：市科技局。

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